

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14 号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的基金进行产业投资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参与认购的广发瑞元-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以 2,000 万元向肇庆银禧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聚创”）增资并获得其 60% 的股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广发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元资本”）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银禧聚创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，本次增资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，本次增资 2,000 万元用于首期年产 300 吨 5G 用电子化学品生产线建设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拟建产线的实施地点、房屋及土地安排，生产的具体产品、用途、目标客户，建设进度和投产安排，并结合市场容量、行业竞争情况、在手及意向订单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新建产线的必要性、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银禧聚创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，并结合其在人员、技术、市场、资质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实施产品研发、产线建设、生产经营、市场开拓的能力。

（3）请结合上述问题就相关投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不确定性向

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请结合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、主要参数设置及计算过程等说明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。

3. 请补充披露银禧聚创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，说明银禧聚创及相关方最近三年是否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4. 公告显示，根据瑞元资本推荐，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担任银禧聚创董事长，监事王志平、叶建中担任银禧聚创监事。此外，资管计划拟转让部分或全部所持银禧聚创股权时，应由你公司或你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优先受让。请结合你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银禧聚创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能否对银禧聚创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，相关优先受让约定是否构成你公司的回购义务。

5.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公司认购资管计划份额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，资管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，你公司拟以不超过 2 亿元参与认购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目前持有资管计划 95% 的份额。

(1) 请补充说明资管计划的募集进度及后续募集计划，资金存放及托管情况，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，结合投资资金最终流向自查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、投资决策程序、你公司向投资标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能否对资管计划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。

6.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3 日